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路守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路守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路守義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1 日」)，均經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2 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是聲請
03 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再本件受刑
05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
06 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7 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
08 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
09 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民國113年9
10 月25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
11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2 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四、爰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14 危險罪，所犯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段均相同，皆屬
15 酒後仍執意駕車、罔顧公眾行之安全而侵害社會法益，犯罪
16 時間相隔約1個月，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17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
18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及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
19 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乙節，有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
20 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
21 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方志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